

· 103 年 10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

※103 年度判字第 403 號

1. 行政訴訟之第一審屬事實審，而行政訴訟通常事件之第一審為高等行政法院，故關於通常行政訴訟事件之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事項，應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職權為之。
2. 縱原處分機關之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有不足或違法情事，除個案具有由原處分機關再為調查係更有利於事實之釐清、或較有利於人民或另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等例外情事外，原則上自仍應由事實審之高等行政法院為該個案之事實及證據調查，並憑以適用法令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